

第一章 公司法

考点一：公司

- 1、概念：公司是具有**独立地位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 2、特征：(1) **依法设立** (2) **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所有权** (3) **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4) **公司是企业法人**

考点二：公司法

- 1、概念：**公司法是调整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及其他对内、外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2、特征：(1) 公司法是**组织法和行为法**的结合。(2) 公司法是兼备公法属性的**私法**。(3) 公司法是兼具程序法律内容的实体法。

考点三：公司的设立与成立

- 1、设立
 - (1) 概念：公司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全部活动的总称**。
 - (2) **设立行为**：订立发起人协议，订立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监事，申请设立登记，募集股份，投资，认股，缴纳股款，召开公司创立大会，申请设立登记。
 - (3) **设立程序**：确立公司股东或发起人，订立公司章程，股东或发起人认缴或履行投资，建立公司机关，办理设立登记。
- 2、成立：公司的成立是指公司设立后产生的**法律效果**。公司的成立日期是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公司成立在历史上经历了**自由主义、特许主义、核准主义和准则主义**。

考点四：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 1、**名称**：公司性质或特点并与其他公司相区别的标志。
- 2、**住所**：是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考点五：公司章程

- 1、定义：是规定公司组织和行为的基本规则的**重要文件**，是由公司股东或发起人依法制定的。
- 2、作用：(1) 是公司设立的行为要件 (2) 是指导公司行为的基本规范 (3) 是公司向其成员表明信用或向外表明商誉的证明 (4) 是政府对公司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
- 3、**公司章程法定性的表现（简答题）**：(1) 内容的法定性 (2) 形式的法定性 (3) 修改程序的法定性 (4) 效力的法定性
- 4、**公司章程自治性的表现**：(1) 是一种行为规范，是公司依法制定的而不是国家制定的。(2) 是由公司予以执行的而非依靠国家强制力予以实施。(3) 只及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而不具有社会的普遍约束力。

考点六：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一）公司的合并

1、合并的形式：新设合并和吸收合并

（1）新设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成一个新公司，参加合并的公司消灭。（案例题）

（2）吸收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其中一个公司继续存在，其他公司均消灭。

2、合并的程序：（1）合并各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并协议（2）股东会决议（2/3 表决通过）（3）通知（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3、合并的法律效果：（案例题）公司合并后，原公司的股东可以继续成为合并后的公司股东；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公司概括承受。

（二）公司的分立

1、形式：（案例题）

派生分立	指公司将一部分财产分离出去，设立一个或多个新公司。
新设分立	指公司将其财产全部分割，分别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新公司

2、分立的程序：分立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案例题）

3、分立的法律效果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有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成立前与债权人就债权清偿达成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案例题）

考点七：公司的资本、资产

1、定义

公司资本	记载于公司章程的由股东出资构成的公司财产
公司资产	公司可以支配的全部财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2、公司资本制度类型：法定资本制、授权资本制、折中资本制和认缴资本制。

法定资本制	在公司设立时，由股东全部认缴、实收的资本制度。
授权资本制	公司设立时记载于公司章程的资本总额，不必全部发行，未认购部分由董事会在公司成立后一次或分次发行或募集的公司资本制度。
折中资本制	在法定资本制和授权资本制的基础上，以一种资本制为基础兼采另一种资本制的优点的公司资本制度。
认缴资本制	我国现行公司的资本制度。

3、公司资本三原则：资本确定原则、资本维持原则、资本不变原则。

考点八：公司债

1、定义：公司债又称公司债券，是指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2、分类：

（1）以债权上是否记载持有人的姓名为标准，公司债券可分为：

记名债券	其上记载持有姓名的债券。(通过背书发生转让效力，转让后通过办理过户手续发生对抗公司的效力)
无记名债券	指其上不记载持有姓名的债券。(交付就发生转让的效力)

(2) 以**有无担保为标准**，公司债可分为：

有担保公司债	公司发行债券时，以财产为抵押物。
无担保公司债	其信用作为其清偿债务的保证

(3) 以**债权是否能够转化为股权为标准**

可转换公司债	债权能够转化为股权的债券
非可转换公司债	债券不能转化为股权的债券

(4) 以**发行方式分**

公募公司债	按照法定程序经证券主管部门向社会投资者发行的债券，其发行必须经过国家公认的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发行者应讲自己全部的情况公之于众。
私募公司债	以特定少数的投资者为对象发行的债券，私募公司债发行金额较小、期限较短，不能上市交易，债券利益较高，发行价格较低。

3、**公司债券与公司股票不同**：(1) 公司债券只能在公司成立后发行，而公司股票在公司成立前后均可发行；(2) 公司债券到期应还本息，公司股票不存在还本付息的问题；(3) 在公司解散时，公司债券持有人一般优于公司股东权利。

考点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 5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清偿**

注：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案例题)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忠实义务 (案例题)	(1) 不得利用自己的身份不当受益 (2) 不得擅自利用或处置公司财产 (3) 自我交易的规制 (4) 与公司不正当竞争的规制 (5) 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勤勉义务	在履行职责时，应尽与自己职责相当的合理注意，善意、谨慎地处理事物

考点十：公司职工权益保障及参与民主管理

- 1、职工的劳动与社会保障：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 2、职工依法组织工会的权利：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等**签订集体合同**。
- 3、职工参与公司民主管理的权利：职工代表虽然不是公司的权力机关，但是它是公司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有效形式之一。

考点十一：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一）公司的解散

- 1、定义：已成立的公司因为**法定原因**丧失营业能力，停止业务活动，开始处理未结业务。
- 2、公司解散的原因：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在会使股东权益受到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法院予以解散。

注：公司解散并非公司法人资格的消失。

（二）公司的清算

- 1、概念：公司解散后，处理公司未结事务，是公司法人资格消灭的程序。
- 2、种类：**破产程序清算和非破产程序清算**
- 3、清算组的组成：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 4、清算组的职权：
 - (1) 清算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债券、债务
 -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5、清算程序
 - (1) 依法**选任**清算组成员
 - (2) **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 (3) **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4) **清偿债务**
 - (5) **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 (6) 清算终结

考点十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和法定资格
- 2、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3、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
- 4、有公司住所

考点十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

- 1、制定公司章程
- 2、股东认缴及缴付出资
- 3、选举或确定公司机关
- 4、申请设立登记

考点十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

（一）出资形式：（案例题）可以是货币也可以是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法规规定不能出资的财产除外。

（二）出资证明书：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应该载明一下事项：（1）公司名称（2）公司成立日期（3）公司注册资本；（4）股东姓名或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5）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的意义：（1）它表明公司设立人已履行了交付所认缴的出资义务，已经成为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2）股东依出资证明书记载的事项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考点十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其权利义务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构成

（1）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并履行出资义务的发起人，他们可以是自然人、法人等；（2）在公司存续期间依法取得股权的人；（3）公司增资时的新股东。

（二）股东名册：记载事项为：（1）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2）股东的出资额（3）出资证明书编号

考点十六：股东的权利：

1、主要表现：自益权和共益权

2、我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法定权利有：

- （1）出席股东会的权利，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权利；
- （2）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
- （3）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的权利；
- （4）按比例获取红利的权利；
- （5）公司新增出资时，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 （6）对其他股东转让出资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案例题）

(7) 为公司及股东利益起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等。

考点十七：股东的义务（简答题）

- (1) 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2) 遵守公司章程；
- (3) 以及缴纳的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4) 在公司核准登记后，不得抽逃出资；
- (5) 对公司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等。

考点十八：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结构

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一）股东会

1、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召集：股东会的职权主要是通过召集股东会会议的方式实现的。

4、股东的议事规则

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属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 $\frac{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二）董事会

1、董事会组成：有股东会选举的董事和其他方式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会负责。（注：董事会的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但连选可以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请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案例题)
- (10) 制定公司管理制度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召集：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在由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在由半数以上的股东共同推选一名董事召集

4、董事会的议事原则：决议表决采取一人一票。

5、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监事会

- 1、性质：是公司监督机构；不是必设机构。
- 2、监事的任期每届散步阿宝，连选可以连任
- 3、议事原则：监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决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考点十九：国有独资公司

- 1、概念：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国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国有投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 3、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
- 4、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是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属于外部监事会，不同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内设机构的监事会。

考点二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一) 股权的对内转让和对外转让

对内转让	股东之间的转让股权，只要转让方和受让方达成合意即可，其他股东无权干涉
对外转让	遵守以下规定：(1) 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2) 转让股东自转让前通知并征询其他股东一件，其他固定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二) 异议股东的股权收购请求权：(简答题)

- (1) 公司连续 5 年不想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
-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 (3) 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考点二十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和方式

1、设立条件

-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应当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有符合公司规定的全体人认购的股东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3) 股东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
- (6) 有公司住所

2、设立方式：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

考点二十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 1、订立发起人协议
- 2、制定公司章程
- 3、发起设立步骤
- 4、募集设立步骤
- 5、申请登记设立

考点二十三：股份和股票概念

股份	概念：公司资本的基本构成单位	特征：(1) 平等性 (2) 可转让性 (3) 权利性 (4) 证券性
股票	概念：公司发行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特征：(1) 有价证券 (2) 流通证券 (3) 要式证券

考点二十四：股票和股份的分类

- 1、记名股与无记名股
- 2、额面股与无额面股
- 3、普通股和优先股

考点二十五：股份与股票的发行

概念	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本为目的分配或出售自己的股份
原则	公平原则和公正原则
发行价格	可等于或者超过面值，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设立发行	指公司过程中为筹集资本而发行股票的行为
新股发行	指公司成立以后再次发行股份的行为

考点二十六：股份的转让

1、概念和方式	股东依法将其股权转让给他人的行为
2、记名股票的转让	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
3、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讲该股票交付给受托人之后，即发生转让效力
4、股份转让限制	原则自由，但法律规定的特别限制除外

考点二十七：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股东大会

性质	由全体股东组成的公司权力机关
职权	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相同

1、召开：20 日前通知股东

2、议事原则：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二）董事会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执行机关
组成	由创立大会或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过半数的表决权同意产生由 5-19 人奇数构成
职权	与有限责任公司相同
会议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议事原则	有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经理	主持日常经营工作的负责人

（三）监事会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机关
组成	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
职权	与有限责任公司相同
会议及决议	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考点二十八：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需经股东会表 决的重大事项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余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由股东大会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	作用：能通过其专业性和权威性， 弥补董事会决策的失误，提升董事会整体水平；能够对大股东推荐的董事长起到牵制和制衡作用，维护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董事表决 回避	决议事项所设计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董事会会议对该事项的表决。

考点二十九：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终止

(1)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在具有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2) 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就在；(3)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4)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5)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简答题)

考点三十：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

- 1、中期报告
- 2、年度报告
- 3、重大事件公告
- 4、上市公司的收购公告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与个人独资企业法

考点一：合并企业的概念特征

概念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特征	(1) 有两个人以上的投资人共同投资兴办 (2) 合伙协议是合伙企业的成立基础 (3) 合伙企业属于人合奇特 (4)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考点二：合伙企业的分类

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考点三：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1、设立条件（简答题）

- (1) 有两个以上的合伙人
-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 (3) 有合伙人认缴或实际交付的出资
-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考点四：合伙人的出资与合伙企业的财产

出资	除了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其他财产权利外，和可以个人劳务出资（单选题）
财产	合伙人以财产共有份额出质的，应当经其他合伙人一直同意，否则出质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

考点五：普通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1、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既可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也可以有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个或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案例题）

注：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单选题）

2、合伙事务的决定

下列事项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有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案例题、单选题）

3、合伙人损益的分配与承担

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处理**。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不能协商的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明确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但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或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

4、入伙

- (1)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
- (2) **继承人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合伙人资格。**

5、退伙

1、自愿退伙

2、当然退伙：(单选题、多选题)

特定事由包括：(1) 合伙人的自然死亡或者宣告死亡；(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5) 合伙人在合并企业中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除名退伙。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考点六：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1、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的合伙人设立 (单选题)

2、不得以劳务出资(单选题)

考点七：有限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1、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项

2、对于有限合伙人除合法协议约定外，法律赋予了一些特殊权利：**(1) 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2) 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想竞争的业务；(3) 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质。(单选题)**

3、退伙：有限合伙人的偿债能力不能作为当然退伙的法定事由。(单选题)

考点八：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转化

普转有：应经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转普：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考点九：企业的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不再持续经营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考点十：个人独资企业

- 1、概念：是指由一个自然人出资，财产为投资人所有，投资以其个人财产或家庭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 2、特定：(1) 出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2) 全部财产为投资人所有 (3) 以投资人的全部个人财产或家庭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单选题)

考点十一：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条件（单选题）

- (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 (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 (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考点十二：各人独资企业解散原因有

- (1) 投资人决定解散；(2) 投资人死亡，无继承人或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3)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获取完整资料 请下载 APP 或关注公众号



扫码下载 app



扫码关注公众号